##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2019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九）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落实将盐业执法整合纳入市场监管执法相关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开展相关反垄断调查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和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市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承担市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监督实施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负责组织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负责指导县（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管理考核。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承担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规划财务审计科)；2.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3.质量建设和食品安全协调科；4.执法监督科；5.登记注册与许可科；6.消费者权益保护科；7.信用监督管理科；8.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科；9.广告监督管理科；10.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11.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12.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3.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14.市场安全监督抽检监测科；15.质量发展和监督管理科；1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17.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管科；18.标准化科；19.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20.知识产权科；21.人事科；22.机关党委。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数量实现新突破；2.强化信用监管，信用建设再获新成绩；3.强化“四大安全”，守住市场安全新底线；4.构建知识产权体系，服务企业发展再添新措施；5.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呈现新面貌；6.强化执法办案，扫黑除恶再上新台阶；7.强化宣传培训，监管队伍展现新风貌；8.重招商，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例如：部门决算收入7,774.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02.11万元，占决算收入的87.5%；其他收入241.84万元，占决算收入的3.11%；上年结余（转）730.2万元，占决算收入的9.39%

部门决算支出6,18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57.44万元，占总支出的73.71%；项目支出1,625.48万元，占总支出的26.29%。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22.45万元，占总支出的82.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8.39万元，占总支出的8.3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80万元，占总支出的2.91%；住房保障支出362.08万元，占总支出的5.86%。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7,774.16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6,182.92万元。由于本单位为2019年3月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2018年决算数对比。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2.60万元，其中：办公费67.37万元、印刷费11.67万元、水费2.68万元、电费20.61万元、邮电费8.89万元、物业管理费1.50万元、差旅费17.32万元、维修（护）费15.68万元、租赁费3.95万元、会议费1.66万元、培训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7.87万元、劳务费32.52万元、委托业务费79.42万元、工会经费67.11万元、福利费56.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02万元。由于本单位为2019年3月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2019年年初预算数对比。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1.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7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8.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2.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2.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0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注意：该项要特别说明公务用车购置数、保有量及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7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03万元、公务接待费15.46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公车保有量36辆、公务接待61批次310人。由于本单位为2019年3月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对比。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6辆，单位价值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2019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8个，资金787.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8.43%。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本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完成度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的顺利实施起到了保障作用。制度的制定符合《会计法》、《预算法》等国家财经法法律规的要求。在资金管理上，保重点工作投入的指导思想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在规范管理、严格制度上下工夫，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消费、差旅费、会议费和政府采购等制度。同时，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尽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同时注重财务干部的培养和使用，要求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要做到政治上清醒坚定、业务上内行精明、作风上廉洁自律、工作中团结协作，努力打造一只高素质的财务干部队伍。

附件：2019年度XX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咸宁市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19年度） |
| 部门名称：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单位：万元 |
| 整体绩效年度目标 |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 1、部门项目 □ 2、二次审批项目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4、调整预算追加项目 □ |
|  目标2： | 强化信用监管 | 完成 |
|  目标3： | 强化“四大安全”，守住市场安全新底线 | 完成 |
|  目标4： | 构建知识产权体系 | 完成 |
|  目标5： | 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呈现新面貌 | 完成 |
|  目标6： | 强化执法办案 | 完成 |
|  目标7： | 强化宣传培训 | 　 |
|  目标8： | 重招商，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 | 　 |
| 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率** | **自评分** |
| 资金总额： |  11,056.83  |  6,182.92  | 55.92% | 20 |
| 1、当年财政拨款 |  11,056.83  |  6,182.92  | 55.92% |
|  基本支出 |  6,990.65  |  4,557.44  | 65.19% |
|  项目支出 |  4,066.18  |  1,625.48  | 39.98% |
| 2、其他资金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完成值** | **自评分** |
| 产出指标（35分） | **合计** | **33** |
| 数量指标 | 新增市场主体 | 56000户 | 56000户 | 5 |
| 数量指标 | 包容审慎监管清单免于处罚 | 322次 | 322次 | 5 |
| 数量指标 | 企业年报率 | 高于4.39% | 高于4.39% | 5 |
| 质量指标 | 项目入选“三大工程” | 4件 | 4件 | 5 |
| 质量指标 | 市场监管领域实现全覆盖 | 完成 | 完成 | 5 |
| 时效指标 | 计划时间内完成 | 2019年内完成 | 完成 | 5 |
| 成本指标 | 全年支出总额 | 11,056.83万元 | 6,182.92万元 | 3 |
| 效益指标（35分） | **合计** | 3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市场服务，加强网格管理，完善社会共治。 | 显著效果 | 完成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城市的宜居性 | 显著效果 | 完成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 显著效果 | 完成 | 5 |
| 经济效益指标 | 完善城市环境，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 | 显著效果 | 完成 | 4 |
| 生态效益指标 | 高效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带来城市环境新面貌，净化城市环境 | 显著效果 | 完成 | 4 |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快城市公园建设，美化生态环境 | 显著效果 | 完成 | 3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城市综合载体功能增强 | 显著效果 | 完成 | 4 |
| 满意度 指标（10分） | **合计** | 10 |
| 社会满意度指标 | 工作落实满意度 | 95% | 完成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完成 | 5 |
| 约束性指标（负分） | 资金管理的合规性（根据问题的严重性扣分） | 　 | 0 |
| 总分 | 93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大型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5.00万元，执行数为82.83万元，完成预算19.96%。主要产出和效益：可保障居民的安全生产及生活，对社会稳定人们的心腹生活具有促进作用，建成以后可提供少量的就业岗位，刺激周边配套商业发展安全条件的改善，办公效率的增强，可节约成本，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细化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度大型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咸宁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大型维修费 |
| 主管部门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绩效责任人 | 　 |
| 项目属性 | 1、部门项目 □ 2、二次审批项目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4、调整预算追加项目 □ |
| 项目种类 | 1、专项业务类 □ 2、公共服务类 □ 3、能力建设类 □ 4、经济发展类 □ |
| 项目类型 | 1、经常性项目 □ 2、跨年一次性项目 □ 3、当年一次性项目 □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通过对工商管理局办公大楼的整体维修改造，工商管理局在改善自身形象的同时，也改善了周边地区的环境和城市景观，可以起到增强市民信心、团结一致改善城市投资环境，以达到振兴经济的目的。通过对工商管理局办公大楼的整体维修改造，工商管理局在改善自身形象的同时，也改善了周边地区的环境和城市景观，可以起到增强市民信心、团结一致改善城市投资环境，以达到振兴经济的目的。 |
|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项目当年预算 | **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自评分** |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
| 年度资金总额： | 415.00  | 82.83  | 19.96% | 3.99  | 　 |
|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415.00  | 82.83  | 19.96% | 3.99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产出指标（40分） | 合计 | 40 | 　 | 　 |
| 数量指标 | 大楼装修改造的面积 | 8300㎡ | 8300㎡ | 5 | 　 | 　 |
| 数量指标 | 空调安排拆除、安装、移机 | 96次 | 96次 | 5 | 　 | 　 |
| 质量指标 | 满足单位工作基本需求 | 满足 | 完成 | 6 | 　 | 　 |
| 质量指标 | 办公设备力争做到合理配置 | 完成 | 完成 | 6 | 　 | 　 |
| 质量指标 | 科学调整办公楼布局 | 完成 | 完成 | 6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计划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6 | 　 |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85万元 | 85万元 | 6 | 　 | 　 |
| 效果指标（40分） | 合计 | 4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维护我市形象 | 维护我市形象 | 10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完善基础设施 | 改善办公化境 | 改善办公化境 | 1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经营环境 | 基础设施得到完善 | 基础设施得到完善 | 10 |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城市形象在后期能不断提升 | 持续提升城市环境 | 提升 | 10 | 　 | 　 |
| 总计 | 83.99  | 　 | 　 | 　 |

机关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执行数为50.91万元，完成预算63.6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机关服务更好的提高了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效率，从来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为社会提供了工作岗位，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二是有效提高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过程中的质量和效率，方便了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群众满意度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细化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度机关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咸宁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服务费 |
| 主管部门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绩效责任人 | 　 |
| 项目属性 | 1、部门项目 □ 2、二次审批项目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4、调整预算追加项目 □ |
| 项目种类 | 1、专项业务类 □ 2、公共服务类 □ 3、能力建设类 □ 4、经济发展类 □ |
| 项目类型 | 1、经常性项目 □ 2、跨年一次性项目 □ 3、当年一次性项目 □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机关事务工作需要为各个机关单位提供充分的保障，加强物质管理以及服务管理，能有效提高机关运行效率，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机关日常经费开支，提高机关服务质量。 |
|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项目当年预算 | **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自评分** |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
| 年度资金总额： | 80.00  | 50.91  | 63.64% | 12.73  | 　 |
|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80.00  | 50.91  | 63.64% | 12.73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产出指标（40分） | 合计 | 37 | 　 | 　 |
| 数量指标 | 保障机关运行 | 完成 | 完成 | 8 | 　 | 　 |
| 质量指标 | 提高服务质量 | 完成 | 完成 | 8 | 　 | 　 |
| 质量指标 | 提升办公环境 | 完成 | 完成 | 8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计划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8 | 　 |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80万元 | 50.91万元 | 5 | 　 | 　 |
| 效果指标（40分） | 合计 | 4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维护我市形象 | 维护我市形象 | 10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完善基础设施 | 增强旅游吸引力 | 增强旅游吸引力 | 1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经营环境 | 基础设施得到完善 | 基础设施得到完善 | 10 |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城市形象在后期能不断提升 | 持续提升城市环境 | 提升 | 10 | 　 | 　 |
| 总计 | 89.73  | 　 | 　 | 　 |

执法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4.57万元，执行数为338.32万元，完成预算50.1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项目实施后，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奋力开创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为咸宁建设长江流域公园城市，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有效的维护咸宁市有利于和谐美丽的城市建设，促进咸宁市经济的发展；二是市场监管执法持续发力，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行为，推进执法办案工作向精准化、专业化转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细化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度执法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咸宁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执法办案费 |
| 主管部门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绩效责任人 | 　 |
| 项目属性 | 1、部门项目 □ 2、二次审批项目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4、调整预算追加项目 □ |
| 项目种类 | 1、专项业务类 □ 2、公共服务类 □ 3、能力建设类 □ 4、经济发展类 □ |
| 项目类型 | 1、经常性项目 □ 2、跨年一次性项目 □ 3、当年一次性项目 □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联合支队完成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900余项事权清单的清理。全市系统在全省继续保持大要案件查办工作领先优势。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案件数207件，以上限为准的免予处罚122.4万元。共接受相关科室、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抽查检查各类线索81件，其中立案查处37件(涉及广告、食品、产品质量、医疗器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不予立案30件（广告类、知识产权），上级交办部门移送回复、调查检查线索14件，结案11 件。 |
|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项目当年预算 | **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自评分** |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
| 年度资金总额： | 674.57  | 338.32  | 50.15% | 10.03  | 　 |
|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674.57  | 338.32  | 50.15% | 10.03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产出指标（40分） | 合计 | 37 | 　 | 　 |
| 数量指标 |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案件数 | 207件 | 207件 | 5 | 　 | 　 |
| 数量指标 | 抽查检查各类线索 | 81件 | 81件 | 5 | 　 | 　 |
| 数量指标 | 立案查处 | 37件 | 37件 | 6 | 　 | 　 |
| 质量指标 |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 | 完成 | 完成 | 6 | 　 | 　 |
| 质量指标 | 优化营商环境 | 完成 | 完成 | 6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计划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6 | 　 |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674.57万元 | 338.32万元 | 3 | 　 | 　 |
| 效果指标（40分） | 合计 | 4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完成 | 维护我市形象 | 10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 | 完成 | 改善办公化境 | 1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经营环境 | 基础设施得到完善 | 基础设施得到完善 | 10 |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城市形象在后期能不断提升 | 持续提升城市环境 | 提升 | 10 | 　 | 　 |
| 总计 | 87.03  | 　 | 　 | 　 |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00万元，执行数为132.00万元，完成预算97.78%。主要产出和效益：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监管，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促进公众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对检测中发现不合格问题的情况，及时通报给上级部门，予以处置，及时公开不合格食品抽检信息和查处结果，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确保全市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保护咸宁市经济安全、平稳、健康的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细化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咸宁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绩效责任人 | 　 |
| 项目属性 | 1、部门项目 □ 2、二次审批项目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4、调整预算追加项目 □ |
| 项目种类 | 1、专项业务类 □ 2、公共服务类 □ 3、能力建设类 □ 4、经济发展类 □ |
| 项目类型 | 1、经常性项目 □ 2、跨年一次性项目 □ 3、当年一次性项目 □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贯彻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精神，依法对辖区内从事食品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督管理。 |
|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项目当年预算 | **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自评分** |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5.00  | 132.00  | 97.78% | 19.56  | 　 |
|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135.00  | 132.00  | 97.78% | 19.56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产出指标（40分） | 合计 | 39 | 　 | 　 |
| 数量指标 | 出动执法人员 | 90人次 | 90人次 | 5 | 　 | 　 |
| 数量指标 | 专项抽查食品经营单位进行 | 267家 | 267家 | 5 | 　 | 　 |
| 数量指标 | 加强食品监管 | 加强 | 加强 | 6 | 　 | 　 |
| 质量指标 | 管控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6 | 　 | 　 |
| 质量指标 | 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 提升 | 提升 | 6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计划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6 | 　 |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135万元 | 132万元 | 5 | 　 | 　 |
| 效果指标（40分） | 合计 | 38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经营环境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8 |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 总计 | 96.56  | 　 | 　 | 　 |

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3.00万元，执行数为19.33万元，完成预算20.78%。主要产出和效益：进一步落实药品安全责任，加强药品监管，确保餐饮服务药品安全”。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促进公众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对检测中发现不合格问题的情况，及时通报给上级部门，予以处置，及时公开不合格药品抽检信息和查处结果，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确保全市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细化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度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咸宁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绩效责任人 | 　 |
| 项目属性 | 1、部门项目 □ 2、二次审批项目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4、调整预算追加项目 □ |
| 项目种类 | 1、专项业务类 □ 2、公共服务类 □ 3、能力建设类 □ 4、经济发展类 □ |
| 项目类型 | 1、经常性项目 □ 2、跨年一次性项目 □ 3、当年一次性项目 □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按照市局党组对药品安全监管科职能的具体要求，结合国家药监局、省药监局2019年度药品监管总体部署安排，科室各项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
|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项目当年预算 | **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自评分** |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
| 年度资金总额： | 93.00  | 19.33  | 20.78% | 4.16  | 　 |
|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93.00  | 19.33  | 20.78% | 4.16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产出指标（40分） | 合计 | 36 | 　 | 　 |
| 数量指标 | 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 1820人次 | 1820人次 | 5 | 　 | 　 |
| 数量指标 | 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 824家 | 824家 | 5 | 　 | 　 |
| 数量指标 | 开展冷藏冷冻药品专项检查单位 | 1328家 | 1328家 | 6 | 　 | 　 |
| 质量指标 | 检查覆盖率 | 100% | 100% | 6 | 　 | 　 |
| 质量指标 | 建档率 | 100% | 完成 | 6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计划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6 | 　 |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93万元 | 19.33万元 | 2 | 　 | 　 |
| 效果指标（40分） | 合计 | 4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落实药品安全责任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经营环境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 总计 | 80.16  | 　 | 　 | 　 |

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00万元，执行数为44.31万元，完成预算49.7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监管，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促进公众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对检测中发现不合格问题的情况，及时通报给上级部门，予以处置，及时公开不合格食品抽检信息和查处结果，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二是确保饮食服务食品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市进本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序开展和进行，保障全市人民“舌尖上的安全”，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了各地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细化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度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咸宁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
| 主管部门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绩效责任人 | 　 |
| 项目属性 | 1、部门项目 □ 2、二次审批项目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4、调整预算追加项目 □ |
| 项目种类 | 1、专项业务类 □ 2、公共服务类 □ 3、能力建设类 □ 4、经济发展类 □ |
| 项目类型 | 1、经常性项目 □ 2、跨年一次性项目 □ 3、当年一次性项目 □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贯彻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精神，依法对辖区内从事食品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督管理。 |
|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项目当年预算 | **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自评分** |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
| 年度资金总额： | 89.00  | 44.31  | 49.79% | 9.96  | 　 |
|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89.00  | 44.31  | 49.79% | 9.96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产出指标（40分） | 合计 | 40 | 　 | 　 |
| 数量指标 | 抽检档案建档率 | 100% | 100% | 5 | 　 | 　 |
| 质量指标 |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5 | 　 | 　 |
| 质量指标 | 加强食品监管 | 加强 | 加强 | 6 | 　 | 　 |
| 质量指标 | 管控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6 | 　 | 　 |
| 质量指标 | 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 提升 | 提升 | 6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计划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6 | 　 |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89万元 | 44.31万元 | 6 | 　 | 　 |
| 效果指标（40分） | 合计 | 4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经营环境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 总计 | 89.96  | 　 | 　 | 　 |

三小监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执行数为34.47万元，完成预算34.47%。主要产出和效益：可保障居民的安全生产及生活，项目实施后，确保饮食服务食品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市进本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序开展和进行，保障全市人民“舌尖上的安全”，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了各地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细化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度三小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咸宁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三小监管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绩效责任人 | 　 |
| 项目属性 | 1、部门项目 □ 2、二次审批项目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4、调整预算追加项目 □ |
| 项目种类 | 1、专项业务类 □ 2、公共服务类 □ 3、能力建设类 □ 4、经济发展类 □ |
| 项目类型 | 1、经常性项目 □ 2、跨年一次性项目 □ 3、当年一次性项目 □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贯彻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精神，推进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深入开展，充分激发小餐饮、小作坊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和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难点、重点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项目当年预算 | **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自评分** |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0  | 34.47  | 34.47% | 6.89  | 　 |
|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100.00  | 34.47  | 34.47% | 6.89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产出指标（40分） | 合计 | 37 | 　 | 　 |
| 数量指标 | 进行申报的经营单位数 | 62户 | 62户 | 5 | 　 | 　 |
| 数量指标 | 小餐饮“提档升级”及“明厨亮灶”申报单位 | 35户 | 35户 | 5 | 　 | 　 |
| 数量指标 | 小作坊提档升级申报单位数 | 27户 | 27户 | 6 | 　 | 　 |
| 质量指标 | 达到食品经营许可（餐饮许可）要求 | 达到 | 达到 | 6 | 　 | 　 |
| 质量指标 | 达到食品生产小作坊许可要求 | 达到 | 达到 | 6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计划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6 | 　 |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100万元 | 34.47万元 | 3 | 　 | 　 |
| 效果指标（40分） | 合计 | 4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食品监管，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 　 |
| 总计 | 83.89  | 　 | 　 | 　 |

2019年秋季工作会议咸宁公园城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5.00万元，执行数为82.83万元，完成预算19.96%。主要产出和效益：为加快咸宁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国际标准试点工作，巩固城市可持续标准化成果，持续推进ISO37101城市可持续试点案例工作；推动咸宁公园城市、绿色经济等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经验成果与国际标准相衔接，以国际标准化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推动咸宁进一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为咸宁推进绿色崛起战略，建设“中国中部绿心、国际生态城市”搭建了国际交流合作平台。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细化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秋季工作会议咸宁公园城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咸宁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年秋季工作会议咸宁公园城市经费 |
| 主管部门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项目绩效责任人 | 　 |
| 项目属性 | 1、部门项目 □ 2、二次审批项目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4、调整预算追加项目 □ |
| 项目种类 | 1、专项业务类 □ 2、公共服务类 □ 3、能力建设类 □ 4、经济发展类 □ |
| 项目类型 | 1、经常性项目 □ 2、跨年一次性项目 □ 3、当年一次性项目 □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2019年度ISO/TC268秋季工作组会议于10月14日－18日在湖北举行。为加快咸宁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国际标准试点工作，巩固城市可持续标准化成果，持续推进ISO37101城市可持续试点案例工作；推动咸宁公园城市、绿色经济等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经验成果与国际标准相衔接，以国际标准化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推动咸宁进一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为咸宁推进绿色崛起战略，建设“中国中部绿心、国际生态城市”搭建了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
|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项目当年预算 | **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自评分** | **预决算偏离原因分析** |
| 年度资金总额： | 85 | 85  | 100.00% | 20 | 　 |
|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85 | 85  | 100.00% | 20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产出指标（40分） | 合计 | 40 | 　 | 　 |
| 质量指标 | 加快咸宁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国际标准试点工作 | 效果显著 | 完成 | 5 | 　 | 　 |
| 质量指标 | 巩固城市可持续标准化成果 | 效果显著 | 完成 | 5 | 　 | 　 |
| 质量指标 | 推进ISO37101城市可持续试点案例工作 | 效果显著 | 完成 | 6 | 　 | 　 |
| 质量指标 | 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 效果显著 | 完成 | 6 | 　 | 　 |
| 质量指标 | 推动咸宁进一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 效果显著 | 完成 | 6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计划年度内完成 | 完成 | 6 | 　 |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85万元 | 85万元 | 6 | 　 | 　 |
| 效果指标（40分） | 合计 | 36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活质量 | 维护我市形象 | 维护我市形象 | 9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完善基础设施 | 增强旅游吸引力 | 增强旅游吸引力 | 9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经营环境 | 基础设施得到完善 | 基础设施得到完善 | 9 |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城市形象在后期能不断提升 | 持续提升城市环境 | 提升 | 9 | 　 | 　 |
| 总计 | 96 | 　 | 　 | 　 |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扶贫资金投入总数18.64万元，其中，扶贫项目投入5万元、扶贫物资投入8.31万元、扶贫工作经费4.99万元、其他投入0.34万元（含车辆支出等零星费用）。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八、“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